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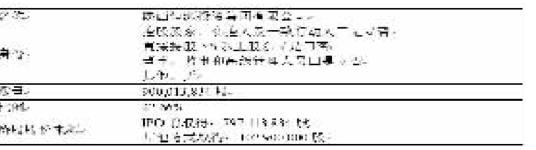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993,055,500	25.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恒源投资自身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数量和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5.转让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协议转让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波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职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朱江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任职之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总裁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朱江涛先生自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后,刘波先生即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熊志钢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职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6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1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5.32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6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KF86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9月29日

起息日:2026年9月30日

期末观察日:2026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6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6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1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74.63	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4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1,495.89	3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7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6.05万元全部收回。

2026年6月25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74.63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6年第1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4/3	2026/9/28	0.62	500	1.51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零定制款2026年第4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4/3	2026/9/28	0.62	500	1.51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6年第5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4/3	2026/9/28	0.62	500	1.51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4/3	2026/9/28	0.62	500	1.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37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6/26	2026/9/29	2.87	10,000	74.63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7,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12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超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D9TPDD4A		
成立时间	2024-1-9		
注册地	重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	5,375
	负债总额	3,251	4,475
	资产净额	994	900
	营业收入	6,008	10,891
	净利润	94	189

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7L861A		
成立时间	2019-7-17		
注册地	青岛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1	45,598
	负债总额	46,252	39,157
	资产净额	6,409	6,441
	营业收入	44,909	96,610
	净利润	-32	5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7,46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3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6,000
4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5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100
6	Candy S.P.A.	305,600
7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52,800
8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95,000
合计		697,464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4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1,25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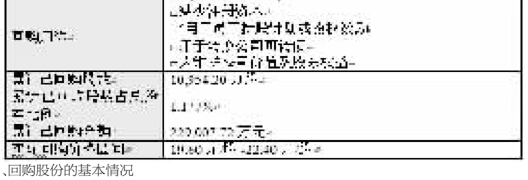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09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3,539,602.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5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0,077,151.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